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羊山新区东方今典中央城文博路、绿茵路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东方今典中央城文博路、绿茵路道路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羊山新区东方今典中央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5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元整（¥：681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6535.51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文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羊山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 5020 53384 79X0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

A 栋 16 楼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6-6796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账 号：2637 1808 05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铭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2 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勇；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665177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 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拆迁进度进行场地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接入点，承包人自行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七套和电子版一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丁文胜；

身份证号：411521198910198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038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17)1404713；

联系电话：15670257625；

电子信箱：31095443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罗山县子路镇方寨村东湾组；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
-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经理（或原项目经理）如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投标项目经理（或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的更换通知第 29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的更换通知 3 天内仍拒绝

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报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用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奎；

职 务：总监；

监理公司名称：河南铭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见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见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7.6.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对现场的隐蔽工程的处理和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变更，须有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工程变更在 10 万元以上的分项工程，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严格按《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9.2.1 变更估价原则

10.1.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1.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 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4)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5)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方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份，据实调整。

(7) 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8) 人工费按省市造价信息发布价调整，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其价格按市场价调整。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前述固定价格，发包方清单少算、漏算、误算项目，发包人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比率。

2、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少于本合同相应规定，则按实际未完成工程量进行扣除，扣除部分按前述优惠比率计取。

3、发包人签证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时，也须按前述优惠比率同等优惠。

4、钢筋、水泥、商品砼、管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信阳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相比，波动范围在正负 10%（含 10%）以内的，不计算材料差价，超过正负 10%（不含 10%）的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发包人预留工程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 30 天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返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以市政管养单位证明为准）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发包人对最终结算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 比例预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的，按照投标承诺的处罚措施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

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决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投保内容：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保险期限：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7.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7.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保险单必须与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7.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信阳市羊山新区东方今典中央城文博路、绿茵路道路照明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信阳市羊山新区东方今典中央城文博路、绿茵路道路照明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污水管道工程为 /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1 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 5020 53384 79X0

地 址:

地 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五岳大厦 A
栋 1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6-67968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37 1808 0588